

#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伤残特约保险条款

【注册编号：C00001032322019101513952】

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可将主险条款适用的残疾范围和标准约定为下列之一，也可调整主险条款约定的每一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- (一)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
- (二)《劳动能力鉴定—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》
- (三)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

上述约定不变更主险条款中与此不相冲突的其他内容。

## 释义

**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**：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(保监发[2014]6号)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，编号JR/T 0083—2013。

**《劳动能力鉴定—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》**：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工伤伤残评定标准，标准编号为GB/T 16180-2014。

**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**：指由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，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。